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銷售股份及貸款(買賣協議副本已在大會提出，並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此獲確認、認可及批准；
- (b) 待買賣協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543,309,432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d) 待買賣協議及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進行調整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18,342,793,07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此類認股權證股份可能會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後配發和發行，其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擬進行、實施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事宜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有事宜及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生效，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1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全部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c) 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予計及，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的股東，惟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妥善的方式及條件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及辦理其認為有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以使本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全部安排得以完成、執行及生效。」

3. 「動議：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由於買賣協議、認股權證文據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認股權證全部行使後)有關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均為與彼此相關的交易，彼等形成一項重要建議(即此等交易必須完全生效或完全不生效)的決議，編號為(a)至(c)的決議案是互為條件。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必須交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填妥及交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行使股東的表決權，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向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時有權單獨進行表決一樣，提交表決的高級股票，無論是親自還是通過代理人，均應被接受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為此，資歷應根據聯名持股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門口前須接受體溫檢查／篩檢及提交健康聲明表。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宣布的參考點或表現出流感樣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
2.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若干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手術口罩，與會人員應自帶並佩戴口罩；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設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須因應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情況而於短時間內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悉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通告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董事長)、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